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相對人 鍾美娜即陳拔倫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信託受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,964,832元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聲請費用1千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四、新臺幣(下同)1千萬元以上未滿5千萬元者，3,000元(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)。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(同法第21條第1項)。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(同法第26條第1項)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(同法第30條之1)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如附表所示之信託土地(下稱系爭信託財產)原分別係如附表所示之委託人所有，於民國94年間，由委託人將系爭信託財產辦理信託登記予第三人陳拔倫，由陳拔倫擔任信託受託人。惟陳拔倫已於96年6月11日死亡，陳拔倫之繼承人為配偶即相對人、子女即第三人陳一禕、陳一儀、陳一銘。聲請人多次聯繫相對人，然相對人均不願置理，而因委託人人數眾多、居住地分處南北協調不易，實難共同指定新受託人。第三人簡伶容對於系爭信託財產之事務多年來均居中協助調和處理，亦有意願擔任系爭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爰依信託法18條第項、第36條第1、3項、第45條第1、2項，聲

01 請選任簡伶容為系爭信託財產之新受託人等語。
 02 三、查，本件係聲請選任信託受託人事件，信託受託人之任務在
 03 於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
 04 (信託法第1條)，則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其聲請
 05 標的之價額應為如附表所示之信託土地之價額即18,964,832
 06 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964,832元，應徵聲請費
 07 用3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
 08 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3千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 09 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 11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 15 書記官 張簡純靜

16 附表：(單位：元/新臺幣)
 17

編號	信託土地	委託人及其信託之權利範圍	受託人	信託土地之價額	備註
1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(面積19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,100元)	許明石、許常吉、許仁貴、江許妙英、黃許桂英、許敏英、許堯欽、許凱舜、許紋慧、許齡方、江琇瑩、江秀慧、江秀卿、江如圭、江文霞、江文哲、黃靖雯、黃士銘、王為禕、王為華、許文欽、許惠如、許知亮、許知陽，信託之權利範圍合計160分之138(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)	陳拔倫	18,026元 (計算式： $19 \times 1,100 \times 138 / 160 = 18,02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
2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(面積1,380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,100元)	許明石、許常吉、許仁貴、江許妙英、黃許桂英、許敏英、許堯欽、許凱舜、許紋慧、許齡方、江琇瑩、江秀慧、江秀卿、江如圭、江文霞、江文哲、黃靖雯、黃士銘、王為禕、王為華、許文欽、許惠如、許知亮、許知陽，信託之權利範圍合計160分之138(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)	陳拔倫	1,309,275元 (計算式： $1,380 \times 1,100 \times 138 / 160 = 1,309,275$)	
3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(面積1,380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,100元)	許明石、許常吉、許仁貴、江許妙英、黃許桂英、許敏英、許堯欽、許凱舜、許紋慧、許齡方、江琇瑩、江秀慧、江秀卿、江如圭、江文霞、江文哲、黃靖雯、黃士銘、王為禕、王為華、許文欽、許惠如、許知亮、許知陽，信託之權利範圍合計160分之138(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)	陳拔倫	1,128,064元	

	0地號土地(面積1,189平方公尺,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,100元)	欽、許凱舜、許紋慧、許齡方、江琇瑩、江秀慧、江秀卿、江如圭、江文霞、江文哲、黃靖雯、黃士銘、王為禕、王為華、許文欽、許惠如、許知亮、許知陽,信託之權利範圍合計160分之138(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)		(計算式: $1,189 \times 1,100 \times 138 / 160 = 1,128,064$,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
4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面積200.85平方公尺,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7,700元)	許明石(16分之1)、許常吉(16分之1)、許仁貴(16分之1)、江許妙英(16分之1)、黃許桂英(16分之1)、許敏英(16分之1)、許堯欽(320分之1)、許凱舜(320分之1)、許紋慧(320分之1)、許齡方(320分之1)、江琇瑩(320分之1)、江秀慧(320分之1)、江秀卿(320分之1)、江如圭(320分之1)、江文霞(320分之1)、江文哲(320分之1)、黃靖雯(320分之1)、黃士銘(320分之1)、王為禕(320分之1)、王為華(320分之1)、許文欽(320分之1)、許惠如(320分之1)、許知亮(320分之1)、許知陽(320分之1),信託之權利範圍合計320分之138	陳拔倫	666,948元 (計算式: $200.85 \times 7,700 \times 138 / 320 = 666,948$,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
5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(面積1,142平方公尺,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8,700元)	許明石(16分之1)、許常吉(16分之1)、許仁貴(16分之1)、江許妙英(16分之1)、黃許桂英(16分之1)、許敏英(16分之1)、許堯欽(320分之1)、許凱舜(320分之1)、許紋慧(320分之1)、許齡方(320分之1)、江琇瑩(320分之1)、江秀慧(320分之1)、江秀卿(320分之1)、江如圭(320分之1)、江文霞(320分之1)、江文哲(320分之1)、黃靖雯(320分之1)、黃士銘(320分之1)、王為禕(320分之1)、王為華(320分之1)、許文欽(320分之1)、許惠如(320分之1)、許知亮(320分之1)、許知陽(320分之1),信託之權利範圍合計320分之138	陳拔倫	14,134,391元 (計算式: $1,142 \times 28,700 \times 138 / 320 = 14,134,391$,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

(續上頁)

01

6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面積158.16平方公尺,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2,000元)	許堯欽(20分之1)、許凱舜(20分之1)、許紋慧(20分之1)、許齡方(20分之1)、江琇瑩(20分之1)、江秀慧(20分之1)、江秀卿(20分之1)、江如圭(20分之1)、江文霞(20分之1)、江文哲(20分之1)、黃靖雯(20分之1)、黃士銘(20分之1)、王為禧(20分之1)、王為華(20分之1)、許文欽(20分之1)、許惠如(20分之1)、許知亮(20分之1)、許知陽(20分之1),信託之權利範圍合計20分之18	陳拔倫	1,708,128元 (計算式:158.16×12,000×18/20=1,708,128)	
		合 計		18,964,832元	